02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

- 03 聲 請 人 張佳怡
- 04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(法扶)
-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6 主文
- 7 聲請駁回。
- 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09 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,徵收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; 10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,但所需費用超過 11 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;前項 12 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 13 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 14 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;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15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 16 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 17 稱消債條例)第6條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之聲請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駁回之:債務人經法院通知,無正當理 19 由而不到場,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,或無正當理由 20 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,消債條例第46 21 條第3款復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 22 序開啟前,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,當以積極誠 23 實之態度,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 24 之規定,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,然基於債 25 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,本應知之最詳之理, 26 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之意旨,苟債務人怠於 27 配合法院調查,或有不實陳述,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 28 告之情形,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,或是否 29 有不能清償之虞,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又更生程序 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,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 31

協力行為,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,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,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,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(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惟聲請人所檢附之資料, 經核其內容仍未齊備,本院無從審酌認定本件聲請人是否確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等情事;並應預納郵務 送達費2,570元,而有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於 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30日內補正如裁定附 表所示之事項,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4日送達聲請人,有送 達證書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92頁)。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, 經本院再於113年12月4日諭知應於7日內補正,其仍迄未補 正,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求延展補正期限,有本 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 清單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86至102頁)。聲請人既未繳納郵 務送達費及補正更生所需資料,可見其無聲請更生之真意, 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,聲請人未繳納郵務送達費亦未盡協力 義務,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,應予駁回,爰裁定如主 文。
- 三、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回裁定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,然其立法理 由為: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, 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,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 述意見之機會,爰設本條」。而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,乃法 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,經審核後, 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 情事,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,而認應予駁 時,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,此觀同條例第8條、第4 4條自明。惟聲請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,且經本院定期 命補正,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,致使本院無從依其狀載內 容認定是否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,故尚無通知聲請人 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,併此指明。

- 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- 03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-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- 06 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- 8 書記官 李彥勲